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717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訴訟代理人 陳致均

被告 思源電料商行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蕭王金蘭

被告 蕭瑋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5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參拾萬肆仟柒佰零貳元，及如附
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參仟捌佰陸拾玖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查兩造於締約時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此有2份貸
款總約定書（下合稱系爭約定書）第20條約定附卷可參（見
本院卷第35、63頁），是本院自有管轄權，先予說明。

二、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思源電料商行有限公司（下稱思源公司）於
民國109年9月30日邀同被告蕭王金蘭、蕭瑋珉為連帶保證人
向原告借款4筆，金額分別為借款一新臺幣（下同）226萬6,

01 000元、借款二55萬4,000元、借款三80萬元、借款四20萬
02 元，兩造並有簽立2份借款借據暨約定書、系爭約定書、3份
03 動撥申請書（放款類商金專用）。雙方約定借款期間：借款
04 一至二為自109年10月5日起至112年10月5日止、借款三至四
05 則為自109年10月5日起至112年4月5日止，清償方式則均為
06 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計算月付金，按月平均攤還本息，而
07 借款一至二之利息係依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利率（浮
08 動）加週年利率1%計算（思源公司違約時均為週年利率2.34
09 5%），借款三至四之利息則按原告3個月期指數型定儲利率
10 （浮動）加週年利率8.7%計算（思源公司違約時均為週年利
11 率9.92%），思源公司遲延還本或付息（未依約支付利息者
12 經合理期間通知後）時即喪失期限利益，且本金自到期日
13 起，利息自繳息日起，逾期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
14 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加收違約金，然思源公司
15 就借款一至四均僅攤還本息至111年12月4日止，即未再依約
16 清償，尚分別積欠原告借款本金：借款一139萬9,688元、借
17 款二34萬2,195元、借款三45萬266元、借款四11萬2,553元
18 未給付，且依系爭約定書第10條第1項第1款約定，思源公司
19 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全部視為到期。思源公司總計積欠23
20 0萬4,70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蕭王金蘭、蕭瑋
21 珉為連帶保證人，依法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
22 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被告連帶返還上開借
23 款本息及違約金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4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25 作何聲明或陳述。

26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2份借款借據暨約定
27 書、系爭約定書、3份動撥申請書（放款類商金專用）、2年
28 期郵政定儲機動利率表、原告3個月期定儲利率指數表、4份
29 催收帳卡查詢及帳戶還款明細查詢畫面、臺幣存款歷史交易
30 明細查詢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63、71至73頁），其
31 主張與上開證物核屬相符，且被告均已收受言詞辯論期日通

01 知、起訴狀及陳報狀繕本，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
02 時期受合法之通知，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答
03 辯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
04 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
05 依據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
06 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四、本院併依職權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為2萬3,869元，應由被
08 告連帶負擔，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載。

0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6 日

11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溫祖明

12 法官 姚水文

13 法官 林承歆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6 日

18 書記官 何嘉倫

19 附表：（元：新臺幣/日期：民國）

20

編號	計息本金	利息	違約金
1	139萬9,688元	自111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345%計算。	自112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付。
2	34萬2,195元	自111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345%計算。	自112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付。

(續上頁)

01

3	45萬266元	自111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9.92%計算。	自112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付。
4	11萬2,553元	自111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9.92%計算。	自112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付。